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 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

（三）统筹推进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并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管理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并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四）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和就业资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

（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

(九)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工作；承担全县为民办实事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奖励制度。

(十)承担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合同聘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新考录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在职人员 101 人，退休人员 45 人。内设股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劳动关系股、人力资源和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险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下设就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 6 个副科级二级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7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5 万元，其他收入 1,15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7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7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9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76 万元、

津贴补贴 253 万元、

奖金 32 万元、

绩效工资 20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76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 128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33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

行经费共安排 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8.77%，

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70.6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7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

(五) “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2 年与 2021 年未发生变化。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城乡居保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就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考核会议、全县人社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人事培训、就业培训、社保培训等培训；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预算公开
表.xlsx